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将于2020年7月26日存续期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将该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及其它相关议案;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 月11日、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15,400股,成交金额为44,868,079.6元,成交均价约11.17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为6,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仍为1.2029%。

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9%。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情形,不存在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12月11日锁定期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之日起计算。其中2018年12月12日至2019 年12月11日为锁定期,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7月26日为解锁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全部卖出,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7,116.37万元至10,551.8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4.73%～65.36%	盈利:24,539.21万元
	盈利:6,200万元～8,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全年出口增速较快,但中美贸易战的升级,导致关税、报关费明显增加,大幅削减利润;

2、国内汽车行业特别是乘用车市场产销持续下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降价、毛利率下滑;

3、“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线改造和新增涡壳铸造投资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4、存在增加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0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解冻、轮候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97,431,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2%。2020年1月16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397,431,755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2020年1月17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397,431,75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及孳息被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司法轮候冻结7轮。2020年1月21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部分全部解冻及轮候解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116-04,0117-03,0121-04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277,278,279,280,281,282,283,284号及(2020)京03执277号之一,278号之一,279号之一,280号之一,281号之一,282号之一,283号之一,284号之一),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先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后又被司法解冻及轮候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被冻结基本情况

1、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188,087,774	47.33%	6.97%	是	2020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5日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209,343,981	52.67%	7.75%	否				
合计		397,431,755	100%	14.72%					

2、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新华联控股	否	397,431,755	100%	14.72%	2020年1月17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397,431,755	100%	14.72%			
		397,431,755	100%	14.72%			
		397,431,755	100%	14.72%			
		397,431,755	100%	14.72%			
		397,431,755	100%	14.72%			
		397,431,755	100%	14.72%			
合计		2,782,022,285	700%				

上述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轮候冻结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经上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	397,431,755	14.72%	397,431,755	100%	14.72%
合计	397,431,755	14.72%	397,431,755	100%	14.72%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相关说明

经征询新华联控股,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新华联控股旗下子公司出现诉讼纠纷,该事件触发了新华联控股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之间所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还款条款,因新华联控股未能及时还款,导致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二、公司股份解冻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
本次解冻股份	397,431,75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2%
解冻时间	2020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397,431,755股
持股比例	14.7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或“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转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0)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宜昌交运按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宜昌交运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建立健全股权激励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充分体现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业绩要求和考核导向。权益授予环节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设置业绩考核目标,权益生效(解锁)环节应结合公司经营趋势、所处行业发展周期来设置业绩考核目标,以体现业绩考核目标的前瞻性和挑战性。同时公司还要制定规范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基础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动态管理,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处理;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宜昌交运实施股权激励,确定的股票来源应采取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公司股份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得仅由国有股股东等部分股东支付或无偿量化国有股权。

四、宜昌交运实施股权激励,该公司由组织任命的董事、高管人员,以及监事、独立董事,不得纳入激励范围。

五、宜昌交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激励对象单人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管人员个人股权激励的权益授予价值,应控制在其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以内,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六、宜昌交运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价格较高者的50%。

七、宜昌交运的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不少得于24个月,解锁期不少得于36个月。

八、宜昌交运的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宜昌市国资委负责把关,确保企业规范操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20-005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0万元到-130,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

3、根据公司形成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判断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因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因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0万元到-13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07.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913.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7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因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公司形成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财务部门判断上述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2、公司控股子公司梦幻工厂2018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492.95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134.01万元,低于2018年度的承诺业绩13,000万元,未完成梦幻工厂原股东对2018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且梦幻工厂原股东未能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西安梦舟进行现金补足。

西安梦舟已就上述事项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梦舟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063)。截至日前,西安梦舟仍未收到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判断上述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

3、2018年梦舟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梦舟”)将其全资子公司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梦舟”)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昀”),此次股权转让前梦舟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将其部分影视相关资产转让给嘉兴梦舟。截止2018年12月31日,霍尔果斯梦舟应收上海大昀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835.09万元、应收嘉兴梦舟股利分红款人民币3,417.48万元及西安梦舟应收嘉兴梦舟资产转让款人民币19,616.84万元,上述款项均已逾期未能收回,期后上海大昀和嘉兴梦舟出具了还款承诺书,承诺了还款时间和分期偿还金额,还款来源为嘉兴梦舟拥有的相关影视作品的销售回款,2018年度梦舟股份根据还款承诺书,对未来现金流量流入的可能性进行综合判断,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1,580.0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289.38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款项尚有人民币26,123.09万元未能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判断上述应收款项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梦幻工厂年度核算尚未最终完成,其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因收购梦幻工厂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但因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减值测试方法、测试过程和原因,本次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中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20-00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梦舟股份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450万元至1,1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0万元至25,000万元	亏损:703.6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因高原高寒冰冻天气对道路运输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自产锂精矿无法如期完成交货,导致锂精矿销售未达预期,该业务毛利较预期减少约4,000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财务部门与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初步摸底和测算,公司拟于2019年度对以前年度并购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和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华锂”)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13,500万元 。详情如下:

(1)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东莞德瑞2019年第四季度锂电设备成交订单大幅减少,导致其2019年销售远未达预期,经营出现重大亏损,且预计其未来整体经营情况改善尚需时间,公司拟对并购东莞德瑞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13,400万元。

(2)2019年锂盐价格持续下跌,导致锂盐行业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长和华锂经营连续亏损,且预计其未来整体经营情况改善尚需时间,公司拟对并购长和华锂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100万元。

3、因东莞德瑞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异常,其2019年个别应收账款回收存在较大风险,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有减值风险的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约1,500万元。

4、业绩修正的其他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向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了参股公司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各15%股权, 该项交易形成的利得能否计入投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最终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瓮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7,100万元收购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安燃气”)全部股权并向深安燃气增资人民币5,200万元,及履行人民币60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有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近日,完成深安燃气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瓮安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深安燃气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72218615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开发区一号桥

法定代表人:罗霄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镇燃气的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城镇管道燃气输配:城镇燃气销售;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贵州燃气持有深安燃气100%股权,深安燃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式取得瓮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按照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政府授权瓮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深安燃气签定的《瓮安县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以及《瓮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证书》,瓮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单位: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2年4月20日至2042年4月19日)

特许经营区域:瓮安县人民政府行政管辖区域。如果行政区域扩大,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随之扩大。

特许经营范围:在特许经营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08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058号《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8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8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历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19年1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分别选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上述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21日,由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且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已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由金马游乐工程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2020年1月,公司及金马文旅科技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4285	0.00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金马文旅科技,乙方为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327101040024285,截至2020年1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2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春宇、杨卫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乙方仅对保荐代表人、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所提供的身份证明、介绍信等资料及其签字作形式审查,不对真实性负责,对甲、丙任一方的诚信与否、作为与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即45,044万元)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支取操作后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以传真方式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05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4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4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化比率	
		4季度	全年累计	4季度	全年累计	4季度	全年累计
一、原煤产量	万吨	58	212	57	217	1.75	-2.30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52	190	55	225	-5.45	-15.56
三、商品煤销售收入	万元	38,672	137,231	41,136	152,002	-5.99	-9.72
四、商品煤销售成本	万元	24,505	102,718	25,802	101,565	-5.03	1.14
五、商品煤毛利	万元	14,168	34,513	15,334	50,437	-7.60	-31.5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06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6,427万元相比,将减少4,827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5%左右。

2.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